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.02.18 系(所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02.2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1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藉由通過英文檢定與證照專業能力檢定，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因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通過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專業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「中文能力檢測」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，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，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。
- 四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通過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初級檢定(相當於多益初級檢定)。
- 五、為輔助本學程學生通過前述英語能力檢定，未通過者，可選修「英文檢定」初級課程，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。
- 六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須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未通過者，可參加「資訊能力輔導班」後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；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。
- 七、專業能力檢定規範本系學生應先完成下列第(一)項與環安相關之專業證照之學術科考試，取得二者之一，均得認列；第(一)項未完成者，則依序進入第(二)及第(三)項之程序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得認列。
 - (一)至少取得下列行政院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「專業核心證照」一張：
 1. 下水道設施操作—水質檢驗乙級技術士。
 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。
 - (二)至少取得一項上述「專業核心證照」學科考試及格，且獲得下列「專業相關證照」證書一張：
 1. 行政院勞動部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專業證照。
 2. 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防火管理或消防安全管理相關專業證照。
 3. 考試院考選部舉辦之相關專業考試及格。
 4. 環保署核定之各類環保證照訓練及格。
 5. 上述 1~4 專業相關證照，本要點需列表說明，若有未盡列入之專業相關證照者，則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核之。
 - (三)至少需取得二張「專業相關證照」，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核之。
- 八、通過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、「英語能力檢定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及「專業能力檢定」標準之本系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，並定期公告供本系學生查詢。

- 九、本系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該班學生，有關本要點之規定，並從旁協助輔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